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30950 號



訂定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